自治区商务厅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1.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拟订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对外援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一带一路”建设、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拟订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执行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

4、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6、组织实施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自治区配额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大宗进出口商品政策，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组织实施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地方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8、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边境贸易的各项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边境贸易有关经营资质的管理工作；负责边民互市贸易的相关协调工作，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承担有关周边国家经贸合作地方协调机制的工作。推动协调新疆企业同周边国家及中东欧国家多方面合作交流。

10、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及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自治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1、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地方性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依法核对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贸合作区的有关工作。

12、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执行我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协调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金融企业除外）。管理有关国际无偿援助事务；归口管理对外援助有关事务。

13、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信息化及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和评价体系，牵头推进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发展。

14、研究起草、执行招商引资方针政策，编制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跨地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联系指导各地各行业及各类开发区的有关招商引资工作；完善招商引资服务体系。负责招商引资信息的收集、分析、发布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统计工作。

15、负责外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大型企业驻疆办事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商务系统商（协）会的工作；归口管理外省（区、市）在疆各类企业联合会（商会）等社团组织，联系指导驻外办事机构招商引资业务；指导和管理贸易投资促进工作。

16、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自治区招商发展局（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承担的招商引资、会展等有关职责，划出职能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自治区商务厅的相关反垄断职责、金融监管有关职责、食糖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职责。

1. 预算调整情况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5892.13万元。本次调增预算777.22万元。本次调减预算434.57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自治区招商发展局（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承担的招商引资、会展等有关职责职能划入，划入预算77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4.34万元；项目支出152.88万元。

（二）因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职能划出，划出预算43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57万元；项目支出68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 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69万元。本次调增预算36万元，本次调减预算5.89万元。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招商引资自治区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招商引资对口援疆专项业务经费、招商引资新疆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工作经费三个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明细到项级）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2019年3月20日